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2016 號

被處分人：博凱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61807941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10 樓

代表人：陳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辦理退出退貨事宜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- 一、案緣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，查有「寄售條款」於 110 年 10 月即實施，惟被處分人 111 年 3 月 2 日始向本會報備，未於實施前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；另依寄售條款載有「若商品寄售時間超過 90 天，商城立即主動將你寄售的 2 件商品郵寄到你指定的地點，本寄售條款(協議)自動解除」、「前項寄售規定，依據 5.2 第 3 款，為購買公司內部批發經營權，不得依此退回之商品再向公司辦理退貨」，其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辦理退出

退貨事宜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係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，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完成報備，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。該公司銷售商品包含食品、美容保養品及清潔用品，均以 3 件為一套組，並以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價格銷售。

三、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供陳述書，略以：

(一)被處分人於 110 年 8 月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，自同年 10 月 14 日起招收傳銷商，同日開始實施寄售制度及條款。寄售條款係於 111 年 3 月向本會報備，被處分人認為寄售獎金及寄售制度並非屬傳銷制度，寄售條款僅為該制度內容之一，無需再另外向本會報備，故未於實施前事先報備。被處分人訂定寄售條款用意為，商業制度需有相關內容及流程予以規範，以利後續實施，自寄售條款實施以來並無傳銷商申請退貨，被處分人 111 年 2 月起業務發展速度減緩，商品銷售相對困難，故多名傳銷商集體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並要求全額退款，惟依寄售條款載明寄售超過 90 天之商品不予退款。經本會至被處分人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並告知相關規定，被處分人已陸續處理該等傳銷商退出退貨案件，各傳銷商退出退貨申請日期最早係從 111 年 2 月 14 日，最晚係至 111 年 4 月 9 日所提出。

(二)購買 1 套商品(計 3 件)共 3,000 元加入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後，可選擇將其中 2 件商品(即三分之二)寄售於被處分人 Victory 飛特利商城網站，部分傳銷商因不熟悉系統操作，委託被處分人人員或上線代為操作，並未強迫傳銷商必須參加寄售制度，該寄售商品以 1 件 1,800 元銷

售，於新加入傳銷商購買該寄售 2 件商品後，將產生寄售獎金 3,000 點(1 點等於 1 元)，並將 2 件價格總和與發放點數差(3,600-3,000=600)其中 20%點數(600\*20%=120)可換成現金 120 元分潤予傳銷商，傳銷商可以現金或商城點數購買新商品，新購買商品亦可選擇將三分之二商品寄售於商城。

(三)寄售條款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開始實施即置於事業手冊，事業手冊則置於被處分人營業所可供傳銷商隨時取閱，且傳銷商於被處分人商城網站訂購商品時，倘選擇將商品寄售於被處分人商城，均需勾選同意寄售條款之選項，始得參加被處分人寄售制度，故寄售條款內容均已公開向傳銷商告知，部分傳銷商爭執未予告知情事並非事實，迄今加入之傳銷商均有參加寄售制度，並無阻擾而未告知傳銷商寄售條款內容之情形。

(四)寄售條款訂定之緣由係傳銷商既將商品交由被處分人寄售，必須承擔無法售出之風險，且傳銷商當初以較優惠價格購買，故倘寄售超過 90 天經被處分人退還實體商品後，不得再向被處分人申請退貨退款，不論是現金或點數購買之商品均需依照寄售條款 5.3 規定。被處分人 111 年 2 月起即無新加入傳銷商，已無營運寄售制度，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報備自 111 年 4 月 30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。

(五)截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，被處分人完成及退款中傳銷商退出退貨之退款人數計 11 名，尚有 31 名傳銷商未獲退款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被處分人寄售條款未於實施前事先向本會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- (一)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：……三、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。……。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、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應事先報備：一、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，除事業名稱變更外，無須報備。二、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。」另依同法第34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……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故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涉及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即違反前開規定。
- (二)次按多層次傳銷業之慣例，法定應記載於參加契約之事項，或事業之營運規章條款，常因篇幅過大不便詳列於參加契約，而以改列事業手冊方式補充涵蓋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，故參加契約自應包括事業手冊內容，合先敘明。
- (三)被處分人110年8月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，有關寄售制度事項僅有寄售獎金，其事業手冊並未包含寄售條款內容，被處分人自承寄售條款於110年10月14日已實施，並置於事業手冊供傳銷商取閱，且傳銷商需於商城網站勾選同意寄售條款內容，才得以參加寄售制度並領取寄售獎金，該條款係於111年3月2日始向本會報備。
- (四)經檢視該寄售制度實施情形為傳銷商可選擇將商品寄售於被處分人Victory飛特利商城網站，倘售出可獲寄售獎金，銷售對象為新入會傳銷商，意即推薦新傳銷商入

會購買寄售商品，等同於將寄售商品做為入會套組銷售，又依推薦他人加入後可產生直推獎金，實質上已將寄售制度含括於傳銷制度，雖被處分人有向本會報備寄售獎金，惟寄售條款載有「若商品寄售時間超過90天，商城立即主動將你寄售的2件商品郵寄到你指定的地點，本寄售條款(協議)自動解除」、「前項寄售規定，依據5.2第3款，為購買公司內部批發經營權，不得依此退回之商品再向公司辦理退貨」等內容，係針對寄售制度訂定相關規範，又涉及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，影響傳銷商權益重大，屬於參加契約內容之一部分，卻未於變更前事先向本會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規定：

(一)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傳銷商於前條第1項期間經過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，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，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，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90%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。」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，即違反上開規定。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(二)依被處分人訂定之寄售條款規定，寄售商品超過 90 天仍未售出，將解除寄售且寄售商品不得退貨，惟查實際有傳銷商申請退出退貨，被處分人以違反該寄售條款規定為由未予辦理退出退貨，故其寄售條款並非僅規範一般退貨，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有違。且依被處分人所述，多名傳銷商係陸續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提出退出退貨申請，又查其中 8 名傳銷商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處分人提出退出退貨申請並副知本會，亦為被處分人待處理退出退貨名單之傳銷商，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仍有 31 名傳銷商未獲被處分人處理退出退貨事宜，故被處分人未於該等傳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辦理退出退貨事宜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。

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；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辦理退出退貨事宜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就違反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，就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，總計處 15 萬元罰鍰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  
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 
願。